

高等教育的品質受到世界各國關注，因為其影響了一個國家國民的素質及國家競爭力（黃政傑，2003；楊國賜，2003；黃茂樹，2005；吳慧子、張靜瑩，2006），各國人民對於提升高等教育品質的訴求一直非常重視，然而，我國大學教育品質的維持及提升在學校數目快速擴充且經費有限之下，成為一個難題，也成為一個十分被關注且值得探討的話題（李家宗，2003；楊瑩，2005；楊國賜，2003；張瑞雄，2005；范麗娟，2002；黃政傑，2003）。

紐約時報報導（Larry, 2006），智利在 2006 年 5 月發生學生罷課活動，70 萬公立學校的高中生走出校園，他們占據數百間學校，要求政府對教育投注更多的經費。教育經費的多寡可以看出一個國家對教育的重視程度，教育經費也是衡量國家教育表現的重要指標之一，當然在經費量的增加之外，如何有效的運用經費也是十分關鍵的，然而，在目前我國大專校院數量尚無法有效減少的情況下，各校教育經費的爭取對學校的辦學表現有一定程度的影響。

政府教育經費的分配需要有所依據，目前大學的辦學情況透過大學評鑑讓不同學校的表現為大眾知悉，本處於 2006 年及 2007 年的民意調查結果發現，民眾對於以大學的辦學績效作為政府分配補助經費的標準，2 年的調查結果分別有八成及六成六的民眾表示支持。由調查結果看出，多數民眾認同依大學辦學績效來分配政府經費，而大學辦學績效是經由大學評鑑結果呈現，故儘管對於評鑑指標的定訂，實施評鑑的過程及評鑑結果的功能及運用，學者們仍有不同的看法及建議，對於大學評鑑的實施卻都認為有其必要性（顧忠華，2004；范麗娟，2002；張瑞雄，2005），且認為以大學評鑑的結果作為對學校經費補助的依據是一個不錯的方法。

學者如楊瑩（2005）指出，在英國評量結果與高等教育經費補助機制掛勾，楊國賜（2003）指出，澳洲的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委員會獨立進行審核大學品質保證政策與程序，對政府提出經費分配的建議，然而，也有學者擔心經費補助造成資源集中，強者越強弱者越弱的情況（黃有志，2005；黃政傑，2003）。另外，對於大學評鑑的結果是否公布，其結果運用學者各有看法（林妙影 2005；顧忠華，2004；顏秀如，2004），國際上重要國家也各有作法（王如哲，2004；李家宗，2003），但是考量經費若來自政府，分配依據的定訂自有其必要性，且對於經費使用效率及效益也應進行後續評估，以提供再次補助的參考及善盡監督大學社會責任的實現。（因刊登篇幅有限，若需參考文獻請洽作者）